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公告

- (1) 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2) 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辭任、
- (3)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4) 更改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及2019年8月6日的通函(統稱「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及2019年8月6日的通告(統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於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若干股東(「股東」)提出提名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或監事會(如適用，其任期將於2020年12月21日終止)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統稱「建議選舉」)，詳情如下：

- (i) 北京慶雲洲際科技有限公司提名余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提名王琳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i)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v) 北京匯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提名陳風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余磊先生及王琳晶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其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i)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作為董事及(ii)陳風先生作為監事的董事或監事(如適用)任職資格尚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其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或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或監事會(如適用)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上述建議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候選人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的余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磊先生，41歲，自2006年11月起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2月起擔任武漢當代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武漢當代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武漢明誠金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0月起擔任中證報價南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擔任武漢當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02年11月至2007年1月擔任武漢人福高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湖北康樂苑發展有限公司及武漢當代海洋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湖北繁星科技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1年3月至2018年7月擔任武漢市雅達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5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上海天闔投資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人。

余磊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獲經濟法學士學位。其後於武漢大學法學院主修刑法，獲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余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的王琳晶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琳晶先生，44歲，自2013年5月起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擔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職員，於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中國通達電子網絡系統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國家信息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博士後，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辦事處部門負責人，於2015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上海天涵投資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人，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天風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拉薩天風天弈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獲學士學位。其後於2000年7月獲該系碩士學位。於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彼在職就讀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公共政策系，獲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琳晶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琳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謝德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德仁先生，47歲，自1998年8月起任教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並於2005年獲教授職稱。彼為本科生、在讀博士生及企業董事及監事等學員教授企業財務與會計課程。彼亦為中國會計學會會員及經濟管理領域若干學術期刊的審稿人。

謝德仁先生現時擔任中國財政部第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及清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曾經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7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財政部第一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中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超圖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謝德仁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廈門大學繼續深造並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德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謝德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戴根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根有先生，69歲，彼於2010年3月退休，在此之前，戴先生先後於1983年10月至1990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安慶市中心支行副行長及黨委副書記，於1990年4月至1993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副司長，於1993年3月至1997年11月擔任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財貿組副組長，於1997年11月至2003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司司長，於1997年11月至2000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秘書長，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管理局局長及徵信中心主任，並於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主任。現時為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戴根有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安徽勞動大學(安徽大學的前身)，主修政治經濟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根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戴根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提名為股東代表監事的陳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風先生，40歲，自2019年3月起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彼於2002年7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學生輔導員、武漢大學法學院團委副書記、武漢大學法學院本科生工作辦公室副主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團委書記、武漢大學法學院本科生工作辦公室主任、武漢大學法學院行政黨支部書記及武漢大學法學院院長助理，於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武漢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院平台建設處副處長及於2016年7月至2019年2月擔任武漢當代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監。

陳風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經濟法並獲得學士學位。其後，彼繼續於武漢大學在職學習經濟法並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12年12月獲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選舉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謝德仁先生、戴根有先生及陳風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此外，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已分別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及王琳晶先生而言，建議發放年度固定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75,000元(含稅)。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而言，建議發放年度固定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就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陳風先生而言，建議發放年度固定津貼每年人民幣45,000元(含稅)。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已考慮到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水平及服務年限，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等具獨立性。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均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人數應分別為九名及三名。為遵守該等規定及鑑於建議選舉，(i)張濤先生及孫超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ii)周建軍女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的任期開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生效，(iii)呂文棟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的任期開始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及(iv)裴晶晶女士將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自陳風先生的任期開始之日起生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各退任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於所有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上述建議董事變動後，(i)張濤先生將不再擔任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ii)周建軍女士將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孫超先生將不再擔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審計委員會將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計委員會需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本公司擬待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相關資格並履職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述要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符合有關要求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倘本公司接獲股東發出之通知，提呈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而本公司於刊發有關大會通告後方接獲該通知，則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方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本公司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

更改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由於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本公司須就建議選舉刊發有關補充通函，原定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已自2019年8月7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由於臨時股東大會延期，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延期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惟最後登記日維持不變。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孫超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及呂文棟先生。